

# 2019 年 Baroque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報名簡章

## The National Musical Competition of Baroque

### 一、宗旨：

- 1.沿襲維也納的精神開創音樂比賽的新紀元，改革國內現行比賽諸多弊端，使國內比賽制度步入正軌，讓參賽者均能憑個人實力，正式公平的競爭，獲得至高的榮耀，讓國內比賽環境制度化。
- 2.讓教師、家長、學生有能力判斷公平性比賽與內定名次比賽的差異，避免各界混淆、陷於迷惑中，推廣音樂教育普及化，為台灣音樂教育紮根，讓學習音樂者均能參加正式、公平的比賽獲得鼓勵與肯定，為參賽者建立一個最優質的比賽環境。
- 3.本會自 1993 年創辦以來一直秉持著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的優質比賽制度，深獲學術界認同與肯定，成為國內最具學術性與公信力之比賽，歡迎您來爭取最高的榮譽。

### 二、組別、項目、曲目：

- 1.採直接決賽；除鋼琴組外，各組有無鋼琴伴奏均可（伴奏請自理，不得以 CD 伴奏），伴奏部分不列入計分。
- 2.項目分為→**弦樂**：V1 小提琴、V2 中提琴、V3 大提琴 **鍵盤**：P 鋼琴、爵士鋼琴（爵士僅台中舉辦）
- 3.曲目為自選古典樂曲一首一律背譜、不反覆（若為爵士流行樂則報名爵士組），應選擇已無著作權之曲目，若樂曲涉及著作權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請準備適合參賽者程度之樂曲中快板樂章為主，曲目以不反覆為原則，**聆聽時間**：鋼琴四年級以下約 2.5 分鐘，五年級以上約 3 分鐘，弦樂約 3 分鐘，超過時間將由司儀按鈴示停，停止演奏即可，若時間內則不在此限，比賽曲目一律比賽當日於報到處填寫，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抽上台順序、填寫曲目（報名表不須填寫演奏曲目，亦不須影印演奏譜予評審）。
- 4.報名表組別以比賽時就讀年級為準，若有誤植請 E-mail 個人資料更改組別，外僑學校學生或在家教育學生參賽組別採台灣學籍制，台灣學生若是提早就讀或資優跳級生以比賽時就讀年級為準。
- 5.關於就讀班級是否屬音樂班組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網站 <http://www.set.edu.tw/static/clslist.asp> 查詢是否為教育部立案之音樂班或藝才班，亦可詢問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就讀學校輔導室。

古 典 組	音樂班六年級組 KA	國小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音樂班組→目前就讀教育部正式立案之音樂班學生或經政府鑑定通過之音樂資賦兒童，報名參賽項目不論是否為主修樂器，一律報名音樂班組（國中音樂班組、高中音樂班組亦同）。
	音樂班五年級組 KB	國小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音樂班四年級組 KC	國小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音樂班三年級組 KD	國小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兒童六年級組 A6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兒童五年級組 A5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兒童四年級組 B4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兒童三年級組 B3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兒童二年級組 C2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二年級學生	
	兒童一年級組 C1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一年級學生	
	幼 童 組 D	限未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幼童	
	國中組 E	限國中普通班一～三年級學生	
	國中音樂班組 KE	國中音樂實驗班一～三年級學生	
	高 中 組 S	限高中一～三年級及專一～三年級，非音樂班系之學生	
	高中音樂班組 KS	高中一～三年級及專一～三年級，音樂班系之學生	
	青 年 組 F	專四～五年級、大學之音樂班系與非音樂班系之學生及社會青年	
爵	爵士青年組 G	高中職以上之學生及社會青年	爵士組僅於台中舉辦比賽

士 組	爵士少年組 H	限國中一～三年級學生	
	爵士兒童組 J	限國小一～六年級學生	
演 奏 組 I		不限年齡 ( 不設限樂器、不排名次 )，讓初學學生在沒有壓力、快樂的環境下學習，訓練台風與膽識，建立自信，使人生的舞台經驗更加豐富。	

### 三、報名日期、資料索取地點：

參加維也納音樂教育各項活動之同學請訂閱部落格，我們將不定期發佈最新活動訊息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 請於報名日期前報名，如超過報名日期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延後報名日期 )

簡章索取：全國各音樂系、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班、各大學術音樂教室、優良樂器公司或由網上下載資料或 E-mail 或來電索取書面簡章 電話：( 04 ) 2528 752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 ( 請詳閱第 5 項報名須知 )

### 四、比賽時間地點：

台中比賽時間：108 年 2 月 16、17、24 日 弦樂比賽日期暫訂：2 月 17 日

地點：台中國立台中二中音樂館、東海大學芳華廳

台北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2、3、16、17 日 弦樂比賽日期暫訂：3 月 3、17 日

地點：板橋台灣藝術大學、台北大學演奏廳、三重三和國民中學演奏廳

台南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30 日

地點：台南美學館、國立成功大學

●以上日期、場地，配合學校使用情形由主辦單位安排並以「比賽時間會場公告通知書為準」，若有其他異動將公佈，官網「部落格」。

### 五、報名須知：

一律採通信報名，參賽通知書將於 1 月 31 日寄達，屆時未收到之參賽者請來電查詢相關事宜。

- 1.報名表組別以比賽當時就讀年級為準，資料請填寫正確、齊全，並準備 2 張照片，請自行貼妥於『報名表』及『參賽證』上。
- 2.報名費：1,800 元整，報名經受理後，參賽者因故無法出席大賽，則視同放棄，本會不退還報名費用，如遇特殊情形( 如因病則需附醫師證明文件 )可於 2 月 23 日前連同下次報名表以掛號寄回申請辦理保留下一次。( 以一次為限，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繳款方式：

繳款方式	說 明 ( 請依說明方式交寄，未依規定恕不受理 )
個人支票	支票「不寫」抬頭，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方，支票與報名表放入信封掛號郵寄。
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巴洛克音樂教育聯盟，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方，匯票與報名表放入信封掛號郵寄。
郵政現金袋	購買郵局現金袋，點清現金金額 1800 元，以訂書機「訂」或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左上方，現金與報名表放入現金袋內彌封，以掛號郵寄。

- 3.報名時應繳交→1.報名表、參賽證 2.報名費 ( 請依上述方式繳款 )，以上兩項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通信報名地址：42099 豐原郵政第 565 號 或 42046 豐原區中正路 814 - 9 號 巴洛克音樂教育聯盟 收( 請保留各項收據憑單至參賽者收到參賽資料為止，參賽者可先至本會官網點閱『線上音樂會』收看連續四年度之首獎音樂會實況 )

### 六、選曲、評分標準：

選曲方向以達以下標準 1.&2.&3.須均能完整表現為主，曲目以不反覆為原則，一律背譜演奏，請勿截取樂曲片段演奏，務必從頭開始演奏，樂譜版本建議使用全音版、原典版或進口版本，勿使用國內任意改編之非完整版本。

- 1.音樂基本詮釋：25%→正確的速度、節奏，裝飾音彈奏法，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
  - 2.技巧：35%→觸鍵清晰度，音色控制，力度表現，踏板技巧。
  - 3.音樂性：30%→樂風及情緒掌握，曲式表現之正統性，樂句處理。
  - 4.曲目難易度：5%→應選擇適合參賽者能力、程度之曲目（曲子表現度應達 80%以上）。
  - 5.台風、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5%→包括上、下舞台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服裝儀容以整潔為主。
- 評審委員將綜合以上各點給予成績之評定，參賽者及家長得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定，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

## 七、計分方式：

由本會聘請五位國內知名評審委員（鋼琴組由主修鋼琴老師評審、弦樂組由主修弦樂老師評審），依據國際標準比賽藝術項目評分制度（最高、最低成績不採計）

計算範例為：99（98+97+96）92 = 291，（99 最高、92 最低去除，其餘加總為個人比賽成績）成績及評語於該時段結束立即由評審席取出原稿並公告於公佈欄，請參賽者、家長及老師自行抄錄、攝影，比賽後不再接受電話查詢。同組排名於同組所有參賽者演奏完畢，進行公開計分排名，立即頒獎，所有組別**第一名成績未達 86 分以上，則第一名從缺。**

## 八、頒獎時間、地點：

本會活動全程開放錄影、錄音，請攜帶攝影機、照相機自行錄影、錄音（避免影響參賽者演奏，拍照請關閉閃光燈）。

各時段結束現場立即公佈『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親筆成績、評語』計分完成後，立即頒獎，歡迎各界貴賓蒞臨指導、觀禮。

『評審委員第一手原稿親筆簽名成績、評語』請自行抄錄或拍攝，賽後不再另行寄發或電話查詢。

## 九、獎勵辦法：

- 1.個人獎項：各組第一名～第十名頒發名次獎盃、獎狀，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頒發成績優等獎盃、獎狀，並可於賽後申請指導老師獎狀（詳細資訊請點閱上方「指導老師獎狀申請書」需自費）。
- 2.指導老師獎項：各組十一人以上前五名頒發指導老師獎盃，各組十人以下則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獎盃，各組五人以下則第一名頒發指導老師獎盃。
- 3.比賽當日未領取獎盃、獎狀比賽後恕不補發、補寄，將視同自動放棄，本會亦不負保管之責，且不得主張任何權益。

## 十、附 則：

- 1.鋼琴如須使用輔助踏板、大提琴止滑墊、小椅子、調音器...屬個人使用品，參賽者請自行攜帶，大會不提供使用（輔助踏板結構為直立式鋼琴使用，不適用於平台演奏鋼琴，亦不列入計分），鋼琴椅請自行調整前後高低，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
- 2.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參賽者應遵守簡章與會場時間公告之大賽規則，任何法律問題將由台中地方法院進行申訴與協調，簡章、會場時間表、會場公告及本網站公告為法律上唯一依據（本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本會擁有裁定權）。
- 3.比賽場館或休息室應自行負責自身及小朋友的安全，危險地方勿靠近，請勿坐或站在門邊、出入口、樓梯口、水池邊，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我們的目標：

秉持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最學術性之比賽，歡迎各界貴賓蒞臨指導。